联合国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36/426/Add.1
16 Octo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91(a)

酷刑和其他残酷、不人道或
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目录

页 次

各国政府的复文

澳大利亚 …… 2

81-26575

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

各国政府的复文

澳大利亚

〔原件：英文〕
（1981年9月22日）

澳大利亚政府谨此宣告它将继续根据其宪法过程，即根据联邦（澳大利亚联邦）当局和组成各州地方当局之间立法、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联邦政府宪法过程，遵守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（大会第3542（XXX）号决议，附件）。

— — — — —

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